附件1

增城区科技项目办公场地租金补贴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增城侨梦苑分园区及入驻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19〕5号）第十八条、《广州市增城区创新创业领军团队（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增科工商信规字〔2019〕1号）第八条。

二、申报事项

 科技项目办公场地租金补贴。

1. 奖补内容及标准

办公场地租金(含简装修）补贴标准最高60元/平方米/月，具体每个园区办公场地的租金补贴标准由增城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定，每年评定一次；若属于增城区创业领军团队且属于生物医药等特定产业领域的项目对办公场地有特殊装修要求的，其租金(含特殊装修）补贴标准上限可提高至100元/平方米/月，须在装修前到增城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备案获认可，具体租金补贴标准由申报单位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定并出具租金评审报告。实际补贴金额以专家现场核定为准。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的办公场地须设在增城侨梦苑园区，办公场地在补贴期间只限于申报单位使用，不得转租或免费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正常经营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增城侨梦苑创业启动支持的项目。

2.入选2018-2019年度及之后的增城区创业领军团队项目。

（四）申报单位须至少有2名办公人员。

（五）申报单位须拥有进行技术研发、生产所需的设备、仪器等。

（六）申报单位使用场地须产权清晰，合法合规。

（七）办公场地租金(含简装修）补贴标准最高60元/平方米/月，具体每个园区办公场地的租金补贴标准由增城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定，每年评定一次；若属于增城区创业领军团队且属于生物医药等特定产业领域的项目对办公场地有特殊装修要求的，其租金(含特殊装修）补贴标准上限可提高至100元/平方米/月，须在装修前到增城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备案获认可，具体租金补贴标准由申报单位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定并出具租金评审报告。

（八）申请补贴的办公场地需完成装修并投入使用，场地使用功能需与项目密切相关，展厅、会议室、接待室、茶室、员工休息室和空置区等不纳入补贴范围。

五、申报材料

（一）《增城区项目办公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1），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以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二）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以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三）申报单位入选侨梦苑创业启动支持项目或创业领军团队项目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以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四）申报单位物业合法产权证明材料，加盖所在园区与申报单位公章，以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五）申报单位入驻租赁合同、支付凭证、缴纳租金的正式发票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以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六）申报单位对办公场地有特殊装修要求的，需要提供《增城区项目办公场地（特殊装修）备案表》（附件3），还需提供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租金评审报告，加盖单位公章，以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七）申报单位关于申请租金补贴的办公场地相关情况说明（参考附件4），含办公场地详细的现场照片及分布情况表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以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八）申报单位相关财务制度，加盖单位公章，以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九）申报单位2022年度和2023年度上半年企业财务报表、2022年度企业完税证明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以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十）申报单位企业人员的社保证明或纳税证明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以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十一）申报单位“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加盖单位公章，以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十二）《企业承诺书》（附件5），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以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十三）《银行账户确认书》（附件6），加盖单位公章，以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六、申报程序及办结时限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通过增城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网址：[https://zhengcedx.zc.gov.cn/），注册登录后在“项目申报”板块进行申报（开发区企业在注册账号时“所属镇街”选择“宁西街”，其他企业按实际属地填写镇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https://zhengcedx.zc.gov.cn/%EF%BC%89%EF%BC%8C%E6%B3%A8%E5%86%8C%E7%99%BB%E5%BD%95%E5%90%8E%E8%BF%9B%E8%A1%8C%E9%A1%B9%E7%9B%AE%E7%94%B3%E6%8A%A5%EF%BC%88%E5%BC%80%E5%8F%91%E5%8C%BA%E4%BC%81%E4%B8%9A%E5%9C%A8%E6%B3%A8%E5%86%8C%E8%B4%A6%E5%8F%B7%E6%97%B6%5C%E2%80%9C%E6%89%80%E5%B1%9E%E9%95%87%E8%A1%97%5C%E2%80%9D%E9%80%89%E6%8B%A9%5C%E2%80%9C%E5%AE%81%E8%A5%BF%E8%A1%97%5C%E2%80%9D%EF%BC%8C%E5%85%B6%E4%BB%96%E4%BC%81%E4%B8%9A%E6%8C%89%E5%AE%9E%E9%99%85%E5%B1%9E%E5%9C%B0%E5%A1%AB%E5%86%99%E9%95%87%E8%A1%97%EF%BC%89%E3%80%82%E5%A6%82%E6%9C%AA%E5%9C%A8%E8%A7%84%E5%AE%9A%E6%97%B6%E9%97%B4%E5%86%85%E6%8F%90%E4%BA%A4%E7%94%B3%E8%AF%B7%E7%9A%84%EF%BC%8C%E8%A7%86%E4%B8%BA%E8%87%AA%E5%8A%A8%E6%94%BE%E5%BC%83%E3%80%82)

（二）形式审核：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完整性审查，3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需于3个工作日补齐补正）。

（三）镇街审核：侨梦苑园区所在镇街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完整性审查，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需于3个工作日补齐补正）。

（四）部门审核：增城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核，5个工作日内完成部门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需于3个工作日补齐补正）。

（五）线下受理：申报单位通过部门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提交材料的时间通过短信或电话另行通知）从政策兑现服务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3份，按照上述材料顺序（申请表+附件证明材料），用A4规格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无线胶装），附件证明材料编写页码和目录，封面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政策兑现”服务窗口（或通过快邮邮寄方式，邮寄地址同窗口地址，具体地址见下文“受理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窗口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或电话）告知材料补正要求。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需于3个工作日补齐补正。

（六）项目评审：增城开发区科技创新局按需要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包括材料审核与现场评价，评审结果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公示。

（七）公示：审定名单在增城区增城政策兑现服务平台（地址：https://zhengcedx.zc.gov.cn/）和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增城开发区科技创新局拨付补贴资金。

七、主责部门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人：刘伟发

电话：020-32893181

邮箱：zckfqcxfwk@gz.gov.cn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八、受理窗口

(一）区政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区政务服务中心A区法人服务厅政策兑现服务专窗（37号窗）

联系电话：020-82628583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区南部政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9号南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政务服务区A10政策兑现服务专窗

联系电话：020-32163321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九、申报时间

2023年8月1日至8月31日。

十、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本申报事项采取“先缴纳，后补助”的方式，企业先行缴纳租金，再由增城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给予企业租金补贴（不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三）各类型项目租金补贴计算规则。

1.在侨梦苑园区注册后入选的项目，自项目申报侨梦苑创业启动支持之日起计，补贴享受期最高3年。补贴享受期内未提出租金补贴申请的，视自动放弃补贴资格。

2.以“拟注册”方式入选侨梦苑创业启动支持的项目，在完成企业注册后，从与侨梦苑园区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计，补贴享受期最高3年。补贴享受期内未提出租金补贴申请的，视自动放弃补贴资格。

3.入驻侨梦苑的创业领军团队，租金补贴时间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项目合同期（5年）内共支持3年。项目合同期内享受租金补贴未满3年的，项目合同期结束后不予追溯。

（四）申报期间，即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租金补贴事项公示发布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不予支持，申报单位已注销或迁移出我区的；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不良记录的。

（五）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增城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修改，或政府管理部门职能调整导致本指南申报事项无法执行或目的无法实现，本指南申报事项将依法做出修改或提前终止。